

操志的錦炯田

田炯錦的心機

王成聖

(本文另有圖照刊69、70頁)

耕讀世家青年翹楚

田炯錦字雲青，甘肅慶陽人，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民國前十三年二月七日生。田氏祖居西峯鎮，爲隴東望族，耕讀世家。秉性穎異，少有大志。六七歲時，眼見清政不修，盜匪四起；就對清廷「祇知要糧要稅，不肯維持治安」大起反感，而有必須改革的表示。入小學後，即顯露才氣，當地的有識之士，也即有「少年有才如此，莫謂隴上無人」的讚許。

辛亥革命後，他開始接觸新知，逐漸產生高度的服務社會、貢獻榮粹的熱情與抱負。當他在北京大學（民國六年在天津南開中學，以同等學歷考取北大預科）攻讀時，爲學不倦，自勉而勉人。每值暑假，常結合甘、青、寧三省在北大、清華兩校的同學，組成「暑假自修團」，在北平西山碧雲寺自修。每早六時起床，先登山二小時，然後回寓讀書。晚飯後，就各人所學，分文學、經濟兩組討論，研讀到十時就寢；他個人常常延長夜讀到凌晨一時。

五四運動高潮時期，他和一部份甘肅同學，

發起組織「新隴社」，發行「新隴月刊」，他任社長；除論述國事外，並對甘肅省政府多所批評；期以輿論力量，策導省政府邁向興利除弊的大道，救鄉民於水深火熱之中。尤其對甘肅督軍陸某非法逮捕並槍殺國民黨人張澍一事，除予評斥外；並曾聯合甘省在京學生，向黎元洪總統控告，請其查辦。因而觸怒甘省軍政當局，透過其北京辦事處，要求治安當局，嚴重警告「新隴月刊社」，不再批評甘政，否則即予查禁。當時軍閥執政，無法理可言。他乃將月刊社遷至天津英租界，不屈不撓的繼續出刊。白天在北平上課，晚上到天津輪流值班，編稿出版。大家在他的領導下，幹得相當起勁。

民國十二年，他畢業北大哲學系。十四年考取公費留美，先後在華盛頓、密蘇里、伊利諾各大學攻讀政治、法律；獲伊利諾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。十九年學成歸國，先後受聘爲國立東北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。由於他博聞強記，講授詳明，極受學者歡迎仰戴。

當他在東北大學任教時的一個寒假，他到首都南京觀光。恰巧監察院長于右任正在物色各方

才俊，擔任第一屆監察委員，聽說品學兼優，籍隸西北的他已來到南京，乃親自與他晤談，推薦他出任國民政府第一屆監察委員，於民國廿二年二月就職。當時他才廿三歲，爲最年輕的監察委員，從此以書生步入政途。

處理大案不畏權貴

民國廿年以前的監察院，沒有任命監察委員，也尚未行使監察權。因此第一批監察委員就職後，感覺到如欲有效行使監察權，首先應當充實監察法規。處此草創時期，田炯錦協助于右任院長，研訂監察院的典章制度，奠定良好基礎。

他擔任監察委員的工作，前後十五年（自民國廿年至卅六年，其間廿五、廿六年出任甘肅省教育廳長兼代省主席，詳後節）擇善固執，堅守原則，充份發揚激濤揚清，不畏權貴的精神，而具有卓異突出的績效。

監察院成立以來，第一個彈劾案，就是由田炯錦和高一涵、劉裁青提出的。彈劾的對象是交通部電信司司長莊某。因爲莊某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，與大東、大北等公司所議條件，違反國

家外交和電信自主政策，以及交通部所擬具的解決辦法，失職喪權；所以提出彈劾。他處理這個彈劾案，非常慎重，不但注意保密，而且還以他精通英文的特長，詳細審閱從交通部調來的英文會議記錄，切實做到取證確實的地步。此案提出後，莊司長受到撤職並停用二年的處分。

他對於監察權和人民自由權利的維護，也頗為重視而執着。

民國廿二年，新疆省發生事變，省主席金樹仁被迫離去，回到南京，有個新疆人艾沙，與金樹仁有宿怨，擅自假造若干團體名義，一面發表宣言，攻擊金樹仁；一面向行政院控告。行政院既未查究這些團體是否實在，也不詢問金樹仁有無其事，就呈請國民政府交監察院查辦。監察院尚未及查辦，汪精衛即下令逮捕金樹仁，送交法院拘押究辦。拘押三月，尚未查出任何罪證；攻擊金樹仁的人們，竟要求不必經過法定手續，槍決金樹仁。

另一方面，汪精衛爲了監察權的行使，鞏固個人的權勢，竟然規定監察院彈劾高級官員，須先報准「中央政治委員會」。（汪兼中政會主席，可以左右其事）。

田炯錦並不認識金樹仁，而且從前有人向監察院控告金樹仁的案件，他也是力主徹查的人。可是當他看到汪精衛如此的倒行逆施；爲了維護監察權的尊嚴和人民的自由權利；他毅然起來以伸張正義爲己任。一面在報章發表文字，批評汪京人士，連名請求保釋金樹仁，依法審辦，以維

人權而重法治。此案他最後終獲勝利；其識見與魄力，均非常人所能及。

另外還有件案件，顯示他的鐵面無私，決不敷衍應付。

抗戰前，山東某鉅室，家財百萬，因與人爭產興訟，官司已經進行到二審。山東高等法院院長，因受某元老請託，判決失平。敗訴的一方，向監察院請願，該案分由田炯錦與另一委員查辦；田炯錦以爲革命政府新建以來，對訴訟案件，應當依法辦理，禁絕關說，嚴繩貪污，才能一新國人耳目；所以他調查非常認真，抽絲剝繭，追根到底，最後發現牽涉到某元老。他毫不顧忌的

走訪某元老，面詢附卷的請託文件，是否爲其親筆？某元老也直承不諱，他乃作成筆錄，並請某元老簽字，據實呈報。

抗戰時期，陝西境內的棉產豐富，由前方撤退到後方的紡織廠有四百七十餘家，均作加工業務，向西安軍需局領紗織布，然後交該局驗收獲取工資。驗收方面，日久發生流弊；以致廠方與局方常常發生爭執。當地民間事業團體與西京市參議會出面調停交涉，不得要領，廠方乃向監察使署請願。

當時，田炯錦正以監察委員身份，率戰區第二巡察團，巡視陝、甘、寧、青、綏、豫諸省，綜持風憲；他即出面仗義執言，徹底查究，終能解決紛爭，挽救各廠所遭受的難困局面；而使各廠能順利維持到抗戰勝利，總共織供軍用布兩千七百多萬疋，佔後方軍布百分之八十。充軍需，實國用，貢獻至大。

民國廿五年，田炯錦出任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。

我國西北各省的教育，本較東南落後；當時甘肅高等學府僅「甘肅學院」一所，其他專科、中學、師範等學校也很少。由於經費少，待遇低，學識好的師資不多；所以好的教員爲各校所爭聘，兼課一多，精神分散，甚至有分身之術，任意缺課的現象。因此，學生成績低落，再受外人矯惑，往往走出校外，結隊互鬭；畢業後投考大專院校的升學率幾等於零。

他接任以後，觸目痛心，認爲莘莘學子，寸陰是惜；豈可任其違規遊蕩，罷課廢學？於是他苦心策劃，嚴加整頓。一面將開風潮的學校解散，重新甄選學生；開革失職教員，另行約聘師資，嚴限兼課。一面寬籌經費，增加待遇。未及一年，各校秩序恢復正常，學生學業也日有進步。等到他兩年後交卸時，各校畢業生的升學率也提高很多。

當時，中共及其同路人在張學良、楊虎城的縱容之下，在西北活躍，藉「抗日」宣傳反對政府。共黨要員謝覺哉，暗中策動，以某某學術協會名義，向教育廳聯絡，要到學校講演，和學生開會。田炯錦以明辨是非的立場，堅決拒絕，並且加強防範。因此，甘省學生，未受挑撥，未生事端。

過去，我教育界每有派系之分，甘省也不例外。甘肅學院爲最高學府，某有力方面向田炯錦

整頓學風明辨是非

要求更換院長，並且推薦某人繼任。他認為現任院長辦得很好，不必輕易更換；雖經某方洽談多次，他堅不接受。廳內同仁惟恐他得罪巨室，傷了和氣，影響以後辦事；勸他不妨接受。他却表示：「廳長可以不幹，院長決不更換。」始終以硬朗作風，堅拒權勢脅迫。

廿六年，甘省主席于學忠調職，他代理主席。當時有人勸他進京活動，謀求貪除，則將來政治前途無可限量。他却以為桑梓服務，不可計較名位。當務之急，為求甘省局勢穩定，人民安居樂業。更以奔走鑽營為恥，所以婉拒了這類「忠言」。

擇善固執綱繆邊計

民國廿七年，他辭去甘肅教育廳長，回任監察委員，卅五年兼山西、陝西監察使，並當選制憲國民大會代表。卅六年轉任考試院考選部長。

政府遷臺後，他入閣，任行政院政務委員，曾兼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及內政部長。當其於四十五年三月至四十九年五月兼任內政部長任內，為增進民主政治功能，負責訂定各項單行法規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督導辦理地方各種選舉，為臺灣邁進民主政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

他是位標準的篤行君子人物，凡所作爲，但求於政事是否得當，不喜標新立異，多所更張，但一經斟酌修改定案的法案，他必堅守原則，不變初衷。

如出版法等重要法案，當時立法院內政委員

會及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中，由於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難免發生辯論。他多憑其博學深思侃侃而談，詳陳利害得失，據理力爭。以柔克剛，不稍氣餒；面對眞理，不討好遷就，竭力為政策辯護，卒獲通過，付諸實施。

他重視官常，最厭惡部屬招搖不法，藉勢凌人。

某日，主持部務會議時，斥責某工友行為不檢，騷擾鄰右，應予開革，以申儆戒，並謂：「一個國家不能沒有組織力，倘該工友恐嚇殺人，可告知前來殺我」，該工友被開革後，懼於他的凜然正氣，賞罰嚴明，也不敢再招搖生事了。

他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達八年（第一任在內政部長之先，四十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五月；第二任為四十九年六月至五十二年十二月）。

當政府遷臺之初，蒙藏委員會在大陸時期所收藏的資料、書刊、檔案，損失殆盡。而中共竊據邊疆實行「少數民族政策」，紛紛建立自治區、州、縣等單位，一面分化各族同胞的力量，一面同化各民族同胞的意識，造成邊疆地區未有的變局。

田炯錦本其平生素養與明銳的分析，深覺邊疆地區的歷史源流、地理環境、人文狀況，均與內地不同。欲求邊政措施適宜，必須對邊疆各族有正確的了解。為將來光復大陸，重建三民主義的新邊疆，自應早為之計。於是決定自民國五十一年起，出版邊疆叢書，分輯發行，每一輯以十種為原則，聘請國內對邊疆素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執筆。總計在他任內出版者有：「邊疆宗教」、「邊疆教育」、「邊疆經濟」、「邊疆與國防」、

「邊疆與畜牧」、「邊疆地理」、「邊疆涉外關係」、「邊疆歷史」、「邊疆政策研究」、「邊疆政治」、「邊疆民族志」、「邊疆警保」、「中國邊疆近五十年史」、「蒙古史」、「外蒙問題」、「東北與蒙古」、「蒙古宗教沿革」等多種。

他並在該「邊疆叢書」的序言中說：

「凡有志於解決邊疆問題者，對於邊疆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防務、宗教及其傳統生活等，應予以深切注意與研究。」

「為了解決邊疆收復作妥善的準備，我認為本會當前的靜態工作，應着重於蒙藏以及其他邊疆問題的研究；並應對於匪偽在邊疆的各項措

施，以及接鄰國家的情勢變化，和地圖上與我的關連，應隨時加以注意而研究對策。」

觀此，可見他對邊疆研究興趣的宏遠和貢獻的偉大。

他對蒙藏委員會員工的獎懲公開，非常重視，他鼓勵同仁在每次動員月會中，對該會業務，提出公開檢討批評，把面臨的困難，攤開來共同解決。因此，他予該會留下良好風氣，成為優良傳統。

安固本原治棼就理

五十二年，他辭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專任政務委員，公餘，在各大學擔任教職。

五十三年，行政院為適應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的需要，設立專案小組，由田炯錦主其事。其中一部份問題，由行政主管單位協調臺灣省政府

及臺北市政府解決，重大問題則請示先總統蔣公外介石決定。

關於臺北市的管轄問題，有人主張將永和、三重、淡水三市鎮併入。蔣公介石認為頗有見地，命專案小組注意研究。

另外有人陳述意見，以為如將稅收富裕的上列三市鎮併入臺北市，勢必影響臺北縣的收入，使其無法維持收支平衡。

田炯錦詳閱各方資料，不受先總統蔣公已有指示的影響；而憑客觀分析比較，作成兩案，甲案：將淡水、永和、三重三個市鎮併入臺北市；取消臺北縣。其餘原屬臺北縣的平地鄉鎮也併入臺北市；山地鄉鎮則分別併入毗鄰臺北的各縣。乙案：依自然地理環境，以定臺北市管轄地區，即以淡水河為界，河東北地區劃歸臺北市，河西南地區劃歸臺北縣。如此，則臺北市與臺北縣可以併存，而平均發展。

他據實簽報，蔣公介石改變了他原先指示的意見，批准乙案。

五十六年七月一日，行政院成立法規整理委員會，田炯錦再以政務委員兼任該會主任委員。整理分為五個步驟：一、全盤檢查法規，二、檢列現行法規，三、剔除廢止法規，四、進行修正法規，五、暫緩整理法規。

三年來，爬梳了繁如牛毛的法令規章，除去不適用者，計有一千四百九十一種之多。一方面便利公務人員執行業務的需用，同時對於法治的切實推行，也具意義。

他一面整理剔除不適用的法規，並且主張政府機關如無必要，不可輕易頒定規章，如一旦頒佈，即應貫徹實施。他強調人治、法治並重，他解釋「徒法不能自行」的意義說：「法」自身不能生效，必待人來行使；同樣的「法」，因人行使的是否妥當，可能發生不同的效果；「法」靠人的支持尊重，才能產生威嚴力量。

他為了整理法規，還特別前往韓國和日本，考察政經法規，作為參考。回國以後，建議行政院每週舉行次長會議一次，圓滿解決一些次要的議事；俾使政務會議，能有比較充裕的時間，討論重大的議案。

五十九年秋，他響應蔣總統「七十以上政務官依例自退」的號召，申請退休。辭去行政院政務委員職務，在家修養，讀書寫作，自得其樂。

六十年七月，田炯錦出任司法院大法官，同年冬晉任司法院長，當舉行就職典禮時，他即以其精湛的學養，明白指出：

「司法公正，才能取得人民的信賴，才能對國家有利；今後的司法措施，要力求得當，求其公道，明辨是非。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今后在公務員懲戒、行政訴訟、民刑審判和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律、法令業務方面，均將力求允當；以期達到獨立公正，並維護憲法精神的目的。」

就任後，勗勉同仁，要努力進修，追求新知，不可抱殘守缺，故步自封。受理訟案，毋枉毋曲。他說：「一切須依據法律，公道的判

縱，速審速結。解釋法令，應注意時代要求，發揮司法功能。語重心長，使人振奮。他自己也以身作則，宵旰憂勞。

司法院長依法為大法官會議主席，而大法官則獨立行使職權。每遇重大解釋案件，大法官為恪盡職責，莫不詳陳觀點，旁徵博引，各有所據，如何調和至當，得出正確結論，則有賴於主席之學識、經驗，與處理問題的技巧。田炯錦常能在和煦的氣氛中，得到圓滿結果。

司法院直轄機構有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前二者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的最終審判，對當事人的利益關係之大，可想而知。而公務員紀律的維持與當事人能否受到公平待遇，均有賴於公懲會的順利執行任務。

他領導此三機構，慎重人選，信任僚屬，協助解決員額、經費等問題，而從不干涉案件。使此三機構，各能充份獨立行使職權。樹立民主政治風範，也是司法院主要任務之一。實行民主政治，是我們反共復國的最大號召。他認為：

「就近廿多年長時期看來，我臺灣復興基地，已經建立起良好的法治基礎；但就國內外同胞心目中所期望的法治理想境地而言，我們仍然做得不够。」

「要貫徹民主政治，宏揚法政效能，必須進一步履行法治，擴大法治；司法院對此工作，實具重大責任。」

因此，他殷切叮囑司法同仁為：務必重視人民的申訴案件，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力求審判公允。他說：「一切須依據法律，公道的判

決，才能使訴訟的人民了解政府執法公道、合情、合理。使受處罰的人，衷心誠服，這樣才能替國家收攬人心。」

他認為：

「這不但是收攬民心，也正是司法人員確保人民合法權益，安定社會秩序，對政府所做最有意義的貢獻。」

他的這些話，已為司法界加強樹立了重視人民權益的服務觀念。

憲法學者淡泊廉介

他歷任高官，忙於公務，但公餘之暇，也勤於閱讀，而且頗有學術著作。最主要的有：「五權憲法解說」、「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」、「憲法論集」、「五四的回憶」，與「荆陰齋論著彙編」及其續集。

他是國內最著名的憲法學者，對五權憲法，尤其獨到見解。民國卅四年政治協商時期的一天，邵力子遇見他，向他表示：「總理的五權憲法，恐怕真有問題。今天政協會議中，有人指責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，絕對不安，因該會行使政權。西方國家的國會也行使政權，我們既有行使國會職權的立法院，為何又要一個國民大會？本黨同志對他們的批評，實在難以解答。」田炳炯當即提出他的看法為：

「總理的五權憲法體系中所謂政權，乃指的民權。一般習慣所用的政權一辭，乃指的『政府權』——三民主義稱他為『治權』，也就是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權——。祇要校閱

總理三民主義的五、六兩章，及五權憲法講演中，對政權一辭所指的對象不同，還有所述。國民大會，一直住在政府配給他的龍泉街平房，是一幢老舊、立法院任務的區別；當可解答他們的責難。」

精闢明朗，可見一斑。可惜邵力子仍然不能恍然了悟。某元老乃囑田炳錦詳為敘述，形諸文字；遂有「五權憲法的基本認識」一文的發表。

他不但是學術家，而且也長於講演。六十四年夏，他應邀赴師大「三民主義研究所」專題講演：「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研究」。聽衆除師大的研究生外，外來的也很多，濟濟一堂。他旁徵博引，條分縷析，論證精審，發揮盡緻。兩小時之間，使人聽之忘倦忘時，講畢，掌聲歷久不息。

孔子說：「士志於道，不恥惡衣惡食」，他的日常生活，淡泊自甘，樸實無華。自少至老，長期素食，不但絕少在家宴客，就是外間應酬，也很少參加。雖說他在美國留學多年，但毫無外洋作風，講話也從不在中文中夾雜英語。擔任內政部長時，按規定部長在薪資之外，有每月四萬元的福利金，他却分文不取，用存摺存儲起來，等他離職時，全數交還政府。五十九年辭去政務

委員，就和一般市民一樣，擠公共汽車。他來臺，一直住在政府配給他的龍泉街平房，是一幢老舊的宿舍。不但未因升官而有所遷置，甚至因陋就簡，很少修理，一住廿幾年，他却住得心安理得。追隨他廿幾年的程德受秘書長，曾表示對田炳錦的爲人和服官的感想說：

「田院長爲人廉介剛直，博學多聞，爲官從不鑽營，不喜歡擺架子，更無官僚習氣；進退中節，極具分寸。他不驕不饒的涵養，深受各界敬重。」

他是一位對人對事積極負責的忠厚長者，以身作則，宵旰辛勞。民國六十六年他患口腔癌症，住入臺大醫院，仍不忘公務，凡重要公文，仍親自批閱。終於是年三月卅日不治逝世；真可謂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了，享年七十九。田炳錦先生逝世後，筆者曾撰有五言律詩一首，謹抄錄於後，以結束本文並表崇敬懷念之忱。

博學歸來日，譽宮教育新。經邦初展志，肅政復歸仁。憲治資揚闡，邊民感戴頻。遺篇見勳績，千古仰賢人。

大專應用文最新應用文

邵健行著

定價壹佰伍拾元

本書爲邵健行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：應用文的涵義、特質、種類。書信的種類、結構、術語。便條。名片。東帖。公文。電報。會議文書。規章。契約。慶弔文。對聯。題辭。啓事。廣告。等應用文範例。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。